****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verpar　Enterprise　Co,Ltd**

**108年度花蓮縣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管制計畫**

**柴油車排煙與使用油品自主管理辦法**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 Protection Bureau of Hualien County**

**中華民國108年1月**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柴油車排煙與使用油品自主管理辦法**

**一、自主管理措施實施方式：**

對象：本辦法管制對象：

 ※花蓮縣政府公務車輛。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車輛。

 ※其他自願參加之客貨運車輛。

管制方法：加入車輛由環保局檢測站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定點或通知進行篩檢車輛排煙及油品使用狀況。

**二、管制內容緣起：**

本辦法目的為由環保單位提供相關協助以及配合之管制與服務措施，並由加入單位進行自主管理及配合，促進所屬柴油車輛主動針對排煙及柴油油品使用狀況進行確認、注意及必要之改善措施，除降低車輛本身污染外，可間接減少來自柴油車之空氣污染，減少民眾對使用柴油車輛排煙之不良觀感，降低被民眾檢舉或目視稽查通知檢測機率。

**三、實施步驟：**

1.進出本縣之柴油車輛，可向本縣環保局提出自主管理申請，並提供車號、車主名稱等相關資料。

2.本縣環保局受理後，業者所屬車輛於1個月內需至本局所屬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排煙檢測及使用油品檢查。

3.參與業者安排調修保養後安排時間預約到站進行檢驗，依主動到檢程序處理，不合格須改善但不告發處份，主要檢測方式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之「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進行車輛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查。

4.為全面配合環保署107年8月起自主管理標章發放原則，經檢測合格，即可依本第一級~ 第三級管理制度進行辦理，其馬力與排煙應符合下列條件；經檢驗符合該車原適用排氣標準即核發合格標章

|  |
| --- |
| **自主管理第一級至第三級合格發證標準** |
| **等級** | **不透光率(m-1)** | **合格標章期限** | **馬力比** |
| 第一級 | 0.2  | **1年** | 65% |
| 第二級 | 0.6  | **1年** | 60% |
| 第三級 | 1.0  | **1年** | 55% |

5.客貨運業者所屬第3期已加裝濾煙器及四、五期大型柴油車輛及小型柴油車輛，依各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結果記錄表檢驗結果符合上述條件者，即可獲得柴油車自主管理合格證標章第一級~ 第三級標章，以供辨識，標章維持一年效期。

6. 1、2、3期大型車，依各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結果記錄表檢驗結果符合上述條件者，即可獲得柴油車自主管理合格證標章第一級~ 第三級標章，以供辨識，核發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未檢附新車或濾煙器採購契約者，依檢測結果核發。有檢附採購契約與行照影本者，除符合上述標準核發外，有下列情形者，核發第三級標章:若馬力比未達55％，但煙度低於1.0者、煙度未低於1.0m-1，但馬力達55％以上者。

7.新車得檢附行照申請直接核發出廠滿一年期之合格標章。

8.參與本管制措施之車輛，如經民眾檢舉或其他縣市環保局通知在案，因案件為環保署管制，所以仍須按照一般程序到檢，但本局檢測站於檢測前會先進行目視判定建議，檢測與否由業者決定。

9.本辦法對目前之車輛契約靠行情形不另行規定，同意依本辦法加入主動管制措施之對象，視同所靠行之公司車輛，統一由車行自行實施管理與調度，以及相關配合作業之協調、申請，故靠行車輛加入需由車行自行負責管制。

10.車輛如屬外包承攬，其排煙狀況請發包單位列為未來續約參考。但加入之對象如針對管制內容配合度不良或不配合者，則隨時取消其資格外，日後經稽查通知一律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11.所有加入自主管理之車輛，皆需配合推動「停車請熄火」環保駕駛運動，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提供一個優質、乾淨空氣的生活環境，為減緩地球暖化盡一份心力，並提供相關資料。

**108**

**車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本車已參加花蓮縣客貨運業自主管理**

**排氣檢測符合**

**分級標準**

**第二級**

**第二級**

**108**

**車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本車已參加花蓮縣客貨運業自主管理**

**排氣檢測符合**

**分級標準**

**第一級**

**第一級**



**108**

**車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本車已參加花蓮縣客貨運業自主管理**

**排氣檢測符合**

**分級標準**

**第三級**

**第三級**

自主管理各級標籤

**(圖一)**

**四、配合事項：**

* 1. 訂定車輛維護保養計畫，確實保養維護車輛，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且不得拆除或改裝。
	2. 建立用油管理制度，並由專責人員不定期進行抽查，確保所有車輛使用合法油品。
	3. 辦理駕駛人員教育訓練，確保駕駛人員具有保養維修知識及良好駕駛習慣。
	4. 在不影響營業需求及車體安全下，要求所屬車輛於非行進間停等超過3分鐘應熄火，避免引擎空轉增加油耗及污染；若有必要於行駛前先啟動，亦需盡可能縮短怠速運轉時間。
	5. 鼓勵員工通勤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推廣共乘制度，以響應節能減碳。
	6. 柴油車輛應定期至花蓮縣環保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排煙，並取得自主管理合格證，確保車輛排煙狀況合乎標準。如未取得合格證者，應暫停該車之派遣及調度，至完成改善為止。
	7. 協助配合第1期至第2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報廢汰除及第3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補助政策。
	8. 協助配合第4期至第5期環保車隊簽署相關政策。
	9. 於公共工程契約、雇用契約、作業規範或相關規定內要求受雇之客貨運車輛(含交通車)確實遵守前述之相關政策。

**五、優惠措施：**

* 1. 自主管理車隊車輛如經檢測合格者，花蓮縣環保局依據分級管理原則，核發自主管理標章。於有效期限內，可免接受本縣之路邊攔檢，惟經民眾或本局稽查人員發現該車有污染之虞者仍須通知到檢，如若本局稽查人員發現則1次為限改善機會，若未改善則以公文通知到檢方式辦理，不合格未依空污法規定辦理。
	2. 自主管理車隊車輛如經檢測不合格者，花蓮縣環保局將通知限期改善，於期限內完成複驗者，將不予告發處分。

**六、資格撤銷：**

1.油品經採樣檢驗確認使用含硫量超過標準者，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2.本局受理1個月內未完成檢測及排煙不合格經通知後仍未完成複驗者。

3.一季內遭民眾檢舉或經本局路邊目視稽查認定有污染之虞超過2次者。

4.拒不配合相關管制措施實施者。

**七、聯絡資訊：**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03-8233267 劉秀婷 小姐

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03-8230495 胡曉雯 小姐 **108年度花蓮縣柴油車排煙及油品自主管理簽署書**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為促進轄區內柴油車輛自發性改善車輛排煙狀況，達到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目的，特別提供主動到檢專案，免費進行動力計排放煙度檢測服務，檢測合格者核發合格標籤識別。並且推動執行油品自主管理制度，促使業者確保所屬車輛使用合法油品，以維護本縣空氣品質。

本單位/公司願意參加**排煙及油品自主管理車隊**，遵循以下自主管理事項，建立自主管理制度。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公司地址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車輛停車場站地址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自主管理事 項 | 1.絕不使用非法油品。2.車輛需定期保養，並提供維修保養記錄。3.定期至環保局排煙站進行主動到檢作業，檢測合格者更換年度合格標章(本項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辦理)，檢測不合格者需依據複驗改善期限，直至改善合格。4.配合環保駕駛推動及第4期至第5期環保車隊簽署，以達成柴油車輛節能減碳效益。5.積極配合第1期至第2期汰除，以及第3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相關補助作業。6.本縣環保局受理後，業者所屬車輛於1個月內需至本局所屬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排 煙檢測及使用油品檢查。 |
| 公司章負 責 人：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管制車輛數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車號 | 出廠年份 | 項次 | 車號 | 出廠年份 |
| 1 |  |  | 19 |  |  |
| 2 |  |  | 20 |  |  |
| 3 |  |  | 21 |  |  |
| 4 |  |  | 22 |  |  |
| 5 |  |  | 23 |  |  |
| 6 |  |  | 24 |  |  |
| 7 |  |  | 25 |  |  |
| 8 |  |  | 26 |  |  |
| 9 |  |  | 27 |  |  |
| 10 |  |  | 28 |  |  |
| 11 |  |  | 29 |  |  |
| 12 |  |  | 30 |  |  |
| 13 |  |  | 31 |  |  |
| 14 |  |  | 32 |  |  |
| 15 |  |  | 33 |  |  |
| 16 |  |  | 34 |  |  |
| 17 |  |  | 35 |  |  |
| 18 |  |  | 36 |  |  |

管制車號資料係以業者簽約之可管制確認車輛，如靠行或其他無法掌控等因素之車輛不列入本表管制中。如有異動，應請業者提供訊息予以修正。

**柴油車檢測前維修保養紀錄單**

|  |
| --- |
| **\*保養車輛基本資料** |
| 車牌號碼：車主姓名：聯絡電話：行駛里程數：進廠日期 | 保養業者名稱：保養廠屬性：□原廠 □噴射泵浦調修廠□客貨運業者保養廠 □一般保養廠□其他（請說明）  |
| **\*燃料供油系統** |
| **\***噴射泵浦 | **\***噴油嘴 | **\***柴油濾心及油管 |
| □檢查無誤□保養□調修□更換□其他（請說明）  | □檢查無誤□保養□調修□更換□其他（請說明）  | □檢查無誤□清潔□更換□其他（請說明）  |
| **\*引擎及其他系統** |
| **\***引擎系統 | **\***冷卻系統 | **\***OBD系統 | **\***其他項目保養檢查 |
| □檢查無誤□保養□調修□更換□其他（請說明）  | □檢查無誤□保養□調修□更換□其他（請說明）  | □未檢查□檢查無誤□保養□調修□更換□其他（請說明）  | □空氣濾心清理□空氣濾心更換□機油更換□機油濾心更換□機油量檢查□排氣管清理清洗□傳動軸檢查□其他（請說明）  |
| 保養廠蓋章（請蓋公司章或發票章） |  | **\***車主或駕駛簽名 |  |
| **\*本次維修費用**： |  元 |
| 聯絡電話 |  |

備註：1.凡參加花蓮縣環保局自主管理辦法之車輛至本縣排煙檢測站檢驗時，經本縣排煙檢測站退驗或檢驗不合格車輛，複驗時皆須繳交本表，未交或填寫不完全者不予檢驗，請各車主與保養廠配合辦理，謝謝!!

 2.為維護良好空氣品質，請共同響應車輛保檢合一制度，拒絕不當調修。

 3.花蓮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北區)預約電話：03-8230495，傳真：03-8230590

 (南區)預約電話：03-8870866，傳真：03-8876236